

第五條附式三

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  
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受文者： 先生 護照號碼： 僑居地：  
女士

一、臺端申請登記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，業經查核，茲將結果通知如后：

核符規定，准予登記，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，並請於民國 年 月 日  
上午 起 村  
下午 時止在 里 投票。

不符規定，依法不准登記。其原因：

- 未滿二十歲，無選舉權。
- 依戶籍登記資料，未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。
- 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失效。
-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登記。
- 未備具申請書。
- 未備具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。
- 非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登記。
- 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。
- 現為國內設籍人口。

其他：

二、復請查照。

戶政事務所章戳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受文者」下填寫申請人姓名。但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，填寫代收人轉申請人，如「○○○轉○○○」。
- 二、「僑居地」下填寫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上填寫之僑居國名或地區。
- 三、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，在該欄上打勾，其下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載明內容填寫，投票地點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之村、里。
- 四、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，在其原因欄上打勾。如係其它原因應註明詳細原因。
- 五、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三份，一份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其國內代收人，一份送僑務委員會，一份留存戶政事務所備查。